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澳华集团”、“公司”）的委托，担任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3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ZHEN ALPHA FEED CO., LTD.
注册资本	34,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700589
传真号码	0755-8670568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lphafeed.com/
电子信箱	ir@alphafee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755-86700589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开发出适合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使水产动物的消化系统健康得到改善，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得到提高。同时，结合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

染。公司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以普通淡水鱼类、海水鱼类、特种水产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料产品和虾蟹料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竞争产品，特别以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各项产品自 2013 年以来多次荣获农业农村部下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3 年，公司鱼安康产品荣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的权威涉农杂志农财宝典颁发的“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草鱼安康和虾安康产品分别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3 年，公司被水产前沿杂志、中国水产频道评为“中国水产行业二十大最具成长性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17 年，公司被农财宝典评为“水产膨化料领军企业”；2019 年，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委“农业龙头企业”。

三、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划分为以鱼安康、罗非安康等为代表的淡水鱼膨化饲料，以大黄鱼膨化料、加州鲈膨化料等为代表的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以草鱼料、鲮鱼料为代表的淡水鱼颗粒饲料，以虾安康、虾奶粉为代表的虾蟹饲料及少量畜禽饲料，其中膨化水产饲料和虾蟹饲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和工艺均为自有技术，饲料产品均处于成熟生产阶段。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水产预混料生物添加剂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丰富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并每年持续将数量众多的对比实验结果补充到动物核心营养需求和原料利用数据库中。公司利用数据库建立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

准确分析，同时凭借出色的饲料加工工艺，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有效改善了水产动物微生物区平衡状态，增强了水产动物消化吸收功能，提高水产动物的免疫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有效减少水产动物抗生素的依赖，起到了疾病防控的作用。

（2）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

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是生产饲料的关键技术，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深入研究水产生物各生长阶段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生物饲料。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及“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等相关核心技术，驱动了公司快速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套独特的水产饲料配方技术体系，并获得了 6 项水产配合饲料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1	提高饲料产品的消化吸收率、河蟹的生长和成活率；	育蟹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ZL200810162032.6）	蟹安康	原始取得
2	解决巴鱼养殖过程中饲料成本高、巴鱼生长速度慢的难题，提供一种营养全面、结构合理的巴鱼专用配合饲料及其生产方法	巴鱼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ZL200810162033.0）	加州鲈/金鲳鱼膨化饲料	原始取得
3	提高甲鱼养殖的成活率、抗应激能力、成品规格及品质，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ZL201210543670.9）	蛙膨化配合饲料	原始取得
4	提高普通淡水鱼类的成活率，饲料转化效率，抗应激能力，减少肝胆疾病的发生、抗生素的使用和水体富营养化，提高单位养殖水产品产量和品质	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ZL201210543564.0）	鱼安康	原始取得
5	用于改善河蟹养殖的成活率、脱壳同步率、抗应激能力、成品规格及品质，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和冰鲜杂鱼对养殖环境的污染	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ZL201210543536.9）	蟹安康	原始取得
6	改变目前淡水鱼养殖饲料品种	一种淡水鱼混养养鱼配合	鱼安康	原始取得

和饲料蛋白设置水平杂乱，减少不同淡水鱼专一饲料同时使用的状况	饲料（ZL201210543688.9）		
--------------------------------	----------------------	--	--

（3）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的产品研发成果情况，相关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研发进行了立项并形成了多种产品方案，未来公司的相关技术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两项代抗生素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保健型南方种鸡全价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111010584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4.18	2031.4.17
2	江门澳保	一种用于分离筛选乳酸菌的培养基、配制方法及应用	ZL201310277525.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7.3	2033.7.2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文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代抗生素制剂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海大集团	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华南农业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山东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拟通过“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以及“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两大方向的研究，旨在有效突破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为替抗饲料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示范推广。
通威股份	根据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于2008年取得了无抗生素微生物发酵水产饲料1项发明专利
天马科技	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现了817肉鸡系列配合饲料全程无抗
大北农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9年度，其正从事猪鸡用微生态菌株的筛选与应用、酵母提取物改善断奶仔猪抗病力研究、猪禽饲用高效酸化剂的配伍研究、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四项减少抗生素使用的饲料产品的研发
傲农生物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于2014年取得了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1项发明专利
唐人神	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正从事生长育肥无抗饲料研究和猪禽鱼全程无抗饲料研究与应用两项代抗生素技术体系的研究
正邦科技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提前三年进行了相应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已实现无抗饲料的顺利推广与应用

新希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充分利用过去多年在生物环保饲料技术上的积累，从 2020 年年初开始就积极研究筛选无抗方案，逐步推进无抗试验，在上半年陆续推出了猪料、禽料各 5 套方案
-----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代抗生素制剂的研发起始时间较早，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取得了 1 项代抗生素制剂发明专利，以上专利已应用于公司多种饲料产品的生产过程。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专利认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制定了《配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成果保护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各类饲料产品，该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178,025.68	352,349.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623.27	356,322.72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02%	98.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377,663.05	284,813.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0,530.93	286,015.99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24%	99.58%

（二）研究开发情况及成果

1、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建立了一支包括 7 名博士和 40 余名硕士在内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国内专业科研院校，专业涵盖水产养殖、动物营养、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10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1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邓登博士、向朝林先生、易新文博士、张中岳博士 4 名技术带头人。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邓登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 向朝林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 易新文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4) 张中岳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工作情况

（1）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澳华、浙江澳华等 3 家公司分别被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

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2008 年	一种健康型南方优质种鸡预混料的研制	深圳市科技与信息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2008 年	一种免疫型高效对虾饲料的研制与应用	深圳市科技与信息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2013 年	营养调控改善低盐养殖凡纳滨对虾品质的研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4 年	营养调控改善低盐养殖凡纳滨对虾品质的研究	青岛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6 年	规模化水产养殖环境综合调控新技术及其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
2018 年	罗非鱼精准营养需求及高效饲料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8 年	团头鲂养殖全过程营养需要和健康高效饲料研发与示范推广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9 年	基于珠江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粤科成登（1）字[2019]0219）

（2）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无抗猪料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一方面运用低蛋白净能体系、氨基酸平衡和阶段细分等技术，另一方面开发不同的添加剂组合方案及发酵饲料配方方案，开展无抗生素饲料的研发，进行中长期技术储备。	小试阶段
2	鱼粉替代方案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寻找鱼粉的替代方案，以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	推广阶段
3	南美白对虾高效养殖模式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针对目前南美白对虾养殖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系统发育、管理要点等问题，开发出相应的饲料产品、动保产品及问题解决方案。	中试阶段
4	水产动物开口期饲料研发与产业化	以重点水产养殖动物为对象，全面分析其幼苗期营养需求，开发环境友好、易于吸收的饲料产品，以替代冰鲜杂鱼。	中试阶段
5	淡水鱼膨化料的产品升级	开发适用于不同淡水鱼品种养殖的功能性饲料及养殖模式，进一步完成相关产品的升级，逐步实现产业化。	基础研究阶段
6	高效环保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针对水产养殖上常见的鱼类细菌感染性病害，开发高效的解决方案防治病原菌感染，替代抗生素在水产养殖的使用。	基础研究阶段
7	小龙虾养殖提档升级的技术服务	针对小龙虾病害、食性及不同阶段营养需求，研究开发适用于小龙虾养殖的高效绿色饲料及养殖模式。	中试阶段
8	河蟹苗种培育及扩	进行河蟹良种选育和技术储备、扣蟹饲料及养殖技术研	中试阶段

	繁推广	发,根据市场需求对其它新品系进行中试,为大面积推广提供基础。	
9	高效南美白对虾发酵饲料的研发和推广	为提高对虾饲料的消化率,增强对虾的免疫力,降低饲料过程中的养殖风险,利用有益菌、免疫活性物等添加,经微生物发酵,研发出高效功能性的生物发酵饲料	基础研究
10	无抗禽料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顺应国家无抗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多维度开展无抗饲料的研发,进行中长期技术储备。使用中草药、抗菌肽等活性物质代替抗生素的使用,保障饲料的生物安全性。	基础研究
11	水产养殖动物中非粮蛋白源的开发和利用	鱼粉和豆粕是水产动物饲料中常用的蛋白原,但近年来,随着鱼粉、豆粕货源短缺,价格昂贵,一定程度上限制其在饲料中的用量。该项目主要寻找鱼粉的替代方案,利用市面上潜在的非粮型蛋白源,例如昆虫、啤酒酵母、植物树叶等,降低饲料中鱼粉和豆粕的使用量,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	基础研究

(三)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1,844.72	4,650.20	5,224.01	4,275.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30%	1.37%	1.49%

(四) 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创新制度

公司下设研究院进行技术开发、改进、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技术创新工作,研究院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试验基地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制度上明确了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计划、经费、成果鉴定及应用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为了激励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创新及项目申报奖励制度》,鼓励产品创新、专利申请、项目申报、文章发表、荣誉获得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其中,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除了实行差异性薪酬和福利、个性化职业规划外,还对优秀管理者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内外研发结合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注重外部合作的研发模式。每年末，公司根据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的需求、目标市场反馈和同行业厂商跟踪信息收集，了解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动态，并据此确定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

同时，公司与科研院所及高校间的合作研发项目，通过外部合作弥补内部研发能力的不足，同时保持国内外工艺技术最新进展情况的追踪。

发行人履行中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叉尾鮰膨化料升级和人才培养项目	湖南农业大学	2019年5月	1、对公司叉尾鮰饲料产品进行升级研究； 2、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3、与公司共同研发申请专利	著作权双方共有，发明专利权人双方共同署名，发表论文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除著作权外的其他产权并可无偿使用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联合实验室协议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9年2月	噬菌体和抗菌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	技术合作协议	顾泽茂教授	2018年9月	1、协助公司进行小龙虾养殖模式升级； 2、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3、协助公司建设规模示范户； 4、协助公司提高饲料质量与进行品牌建设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研究成果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4	河蟹苗种培育及扩繁推广项目	上海海洋大学	2016年6月	1、合作方协助公司建立亲本养殖、本池生态育苗、繁种培育、扣蟹饲料配方技术和苗种质量评价技术体系； 2、进行河蟹良种选育和技术储备、扣蟹饲料及养殖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对其他新品系进行中试	著作权双方共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5	李德发院士工作站	李德发院士	2016年5月	1、为公司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2、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问题攻关； 3、推动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形成自主优势知识产权和提升自主品牌； 4、为公司培养创新型研发人才	共同研发的项目产生专利权归双方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主要为自主培养，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的方式，每年从全国专业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

首先，公司制定了《应届研究生（硕/博）新进培养方案》，主要采用轮岗方式，使新入职的研发人员快速熟悉与本专业或岗位有关的技术要求或管理规范，并指定一名培养导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其次，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部对员工培训需求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筹安排，并拟订年度培训策略和计划。培训形式以内部课堂、外聘专家讲座、行业会议交流分享会等形式。培训内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公司产品、技能类、通用素质类以及员工感兴趣的业余知识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新入职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其能够胜任各项相关工作。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902,461,172.84	545,159,737.09	458,200,308.82	395,779,156.81
非流动资产	874,307,409.69	818,768,754.47	737,062,493.88	534,415,643.30
资产总计	1,776,768,582.53	1,363,928,491.56	1,195,262,802.70	930,194,800.11
流动负债	966,889,660.38	728,291,315.68	641,860,543.75	452,728,736.21
非流动负债	149,412,635.75	39,730,490.18	11,654,568.94	36,842,877.59
负债合计	1,116,302,296.13	768,021,805.86	653,515,112.69	489,571,6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9,432,414.32	560,662,485.69	504,093,287.91	404,634,426.50
少数股东权益	41,033,872.08	35,244,200.01	37,654,402.10	35,988,7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466,286.40	595,906,685.70	541,747,690.01	440,623,186.31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818,676,973.09	3,568,738,651.91	3,816,695,563.38	2,866,231,708.07
营业利润	92,418,662.22	95,528,084.49	134,109,004.89	152,338,349.21
利润总额	89,765,216.84	90,597,914.68	147,965,798.12	157,151,955.71
减：所得税费用	19,733,684.29	23,647,372.01	39,289,000.62	37,285,784.24
净利润	70,031,532.55	66,950,542.67	108,676,797.50	119,866,1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3,360.72	61,882,121.15	100,473,489.19	103,548,65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45,230.42	60,604,364.98	81,863,321.29	96,230,709.6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4,508.85	151,206,255.21	170,040,127.94	230,515,3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9,209.15	-120,650,441.14	-157,091,053.92	-255,872,4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5,482.81	33,408,068.33	-3,749,798.60	58,159,256.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173.97	143,100.34	66,240.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043.52	64,106,982.74	9,265,515.49	32,802,202.20

(四)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5	0.71	0.87
速动比率（倍）	0.57	0.48	0.47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3	56.31	54.68	5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2	33.23	38.88	38.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6	0.65	0.64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1.65	1.74	2.9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90	17.14	22.07	1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2	28.48	41.94	4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40.18	16,484.74	21,205.75	19,564.36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4.15	9,022.12	12,338.44	12,844.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2.34	6,188.21	10,047.35	10,3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6,264.52	6,060.44	8,186.33	9,62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7	12.61	28.31	6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	1.30	1.37	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0.44	0.59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9	0.03	0.24

五、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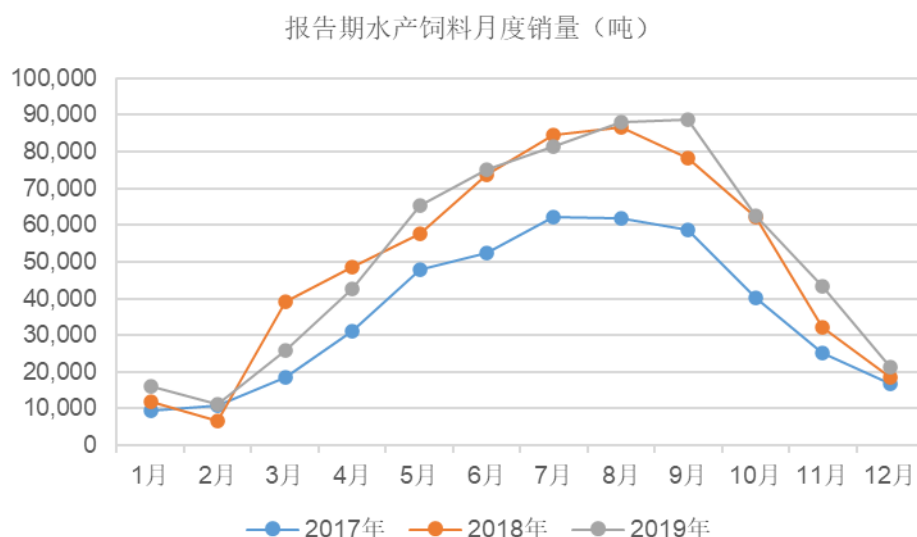
豆粕、玉米和鱼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730.38 万元、141,024.82 万元、128,866.18 万元和 63,788.80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合计为 47.46%、43.43%、42.59%和 42.54%，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豆粕、玉米和鱼粉的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30 万元/吨、0.33 万元/吨、0.29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18 万元/吨、0.19 万元/吨、0.20 万元/吨和 0.20 万元/吨；鱼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92 万元/吨、0.98 万元/吨、0.90 万元/吨和 0.94 万元/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水产品养殖周期季节性特点的影响，我国水产饲料消费市场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虾等大部分水生动物

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大多数水生动物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因此，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到 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以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水产饲料各月销量情况为例（见下图），5 月至 10 月的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占全年该类产品总销量的比重达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403 家、4,984 家、5,004 家和 4,656 家，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90.82%、91.59%和 88.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的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经销商持续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伴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加快，水产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带动水产饲料需求增长。水产养殖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市场价格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如果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从而缩小养殖规模，导致对饲料总体需求量有所

降低，进而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饲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饲料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整体毛利水平被压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同时台风、高温、暴雨等异常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也频繁发生，可能会对养殖水体环境造成危害，引发水质变化、病害高发、沿海养殖池及深海网箱损毁等问题，致使水产养殖动物大量流失或死亡，对下游养殖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市场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大规模的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饲料工业直接服务于养殖业从而与食品安全相关。饲料产品通过饲养动物转化为人们日常食用的肉、蛋、奶、鱼和其他水产品，如果饲料产品中存在不安全因素，最终会影响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严格把控饲料产品质量是整个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公司经营主体多，产品种类多，为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力求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原料复杂多样，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区域较广、子公司及孙公司数量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子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和辜垂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55%** 股权。本次发行不超过 **6,9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000** 万股，两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59.41%**，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风险

1、部分自有和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自有的部分房产共计 **28,207.6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江门澳华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产能已整体转移到江门生物，而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以上自有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1.75%**。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华、湛江澳华租赁的部分房产共计 **14,782.67** 平方米无法从出租方处取得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6.16%，比例较小。该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部门也出具了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

以上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合计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低。不考虑已拆迁的江门澳华，剩余大部分房产仅用于子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及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环境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但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因未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了环保处罚，相关子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全面、合格的整改措施，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完善相应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但若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发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情形，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4.42 万元、11,114.78 万元、13,944.69 万元和 **21,63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91%、3.91%和 **11.90%**，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账款逐渐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销售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提供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2,634.93 万元、5,571.94 万元、8,740.13 万元和 **11,542.84 万元**，实际代偿借款金额分别为 46.00 万元、**20.36 万元**、**174.65 万元**和 **558.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代偿金额已累计收回 430.85 万元，总体损失金额较小。**

未来，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1、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1）行业准入限制的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2）饲料添加剂质量标准调整的风险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农业农村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提出到 2020 年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市场。2019 年 7 月和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各主要产品均不包含上述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若未来因国家政策、行政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可能无法继续生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澳华、广西澳华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

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保障。水产养殖动物的种类较多，随着养殖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改善，养殖新品种不断涌现，不同种类的生活习性、生存环境、营养需求等方面不尽相同。同时，我国正大力推行“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产品理念，未来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既需要满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在安全、环保方面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出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者进展缓慢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某些品种方面失去技术领先性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我国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

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9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张力、周聪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力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和参与了皖通高速、天力士、西部矿业、华中数控、珈伟股份、华锡集团、欧派集团、深南电路、锐科激光等 IPO 项目；茂炼可转债、冀中能源可转债、茂化实华配股、深能源集团整体上市、中兴通讯分离交易可转债、湖南黄金可转债、海南橡胶非公开增发、万润股份非公开增发、格林美公司债、亿纬控股可交债、中金岭南公司债、欧派集团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周聪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万兴科技、华智融、深南电路、锐科激光、嘉必优等 IPO 项目；莎普爱思、海南橡胶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助理董事，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欧派家居、锐科激光、嘉必优等 IPO 项目；亿纬控股可交债、欧派家居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勇、曹子建、肖雨杰、曹家齐。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

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 7、《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6 名，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发行

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49%。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
- 7、《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结合创业板定位，以及现有上市公司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为主的板块特征，设置了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属于以下行业的企业申报创业板上市，包括：（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20 饲料加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传统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专注于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是水产养殖业，行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623.17 万元、381,669.56 万元和 356,87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58%，业务发展呈现高成长性；公司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44.56 万元、12,338.44 万元和 9,022.12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3、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鱼类养殖品种中石斑鱼、金鲳鱼、鲈鱼、黄颡鱼、生鱼、鳊鱼等经济价值相对较高的鱼类消费占比不断上升；虾蟹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逐步发展，近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此外其他高价值的水产品如蛙、鳗鱼、蟹、鲍鱼、海参等品种养殖近年发展迅速。同时，我国正大力推广“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的产品理念，水产品安全、环境可持续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水产原有的粗放型养殖方式正逐渐转变。

公司在汕尾、惠州设有 2 大研发试验基地，针对虾蟹、海水鱼、淡水鱼等动物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原料利用及病害防治进行研究。公司建立起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配方改良，研发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的高效配合饲料。同时，公司坚持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公司的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 60% 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水产品行业的消费结构变化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2）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目前，饲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以加工为主，具备研发能力的企业有限。由于水产养殖成本较高、养殖产品经济价值较高以及养殖过程较复杂，养殖户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对饲料效率、安全性和饲料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降价等营销手段较难拓展新的市场。因此，能为下游养殖户不断提供新配方、新技术及专业服务的大型饲料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公司提出“价值交付”的核心服务理念，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方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通过公司构建的“聚焦镇”服务模式，由“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在终端为养殖户提供从产品获取到技术与信息服务再到养殖模式升级的系统支持，从而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具体表现为：第一，养殖户使用公司高价值的饲料产品可以有效地改善饲养对象的消化吸收和免疫调节能力，使得水产品营养成分更丰富、规格更大，从而提高单位价格；第二，协助客户对养殖过程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指导、价格及渠道等信息服务，提升养殖收益；第三，通过采用公司设计的高效养殖模式，养殖户可以实现规模养殖，提高整体产量。

综上，公司业务技术与水产饲料行业特征相适应，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有力地支持了水产饲料行业技术、产品、工艺的进度和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采取了多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行业信息，了解行业概况；
- 2、对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研发体系、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成果及技术储备、产品生产工艺及市场地位等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在研项目情况等资料；
- 4、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研发合同，抽查发行人工资表，对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构成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荣誉证书、产品认证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了相关人员研发成果情况；

6、了解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文件；

7、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分产品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行业负面清单中的传统行业，发行人是成长性创新企业，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创业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华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华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

人管理层的访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400,000 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9,600,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0,000,000 股。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44 万元、8,186.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

	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

刘雨晴

保荐代表人：

张 力

张 力

周 聪

周 聪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